

德安县扶贫办公室文件 德安县财政局

德扶字〔2020〕3号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场）：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确保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圆满收官，根据《江西省扶贫办公室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扶字[2020]3号）要求，经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投入补齐短板

1. 加大产业扶贫项目主体投入，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扶贫产业项目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多环节给予支持，对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龙头企业、农民合

作社、家庭农场和致富带头人可优先安排扶贫项目。

2. 贫困户产业发展扶持到户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增收产业项目的补助，受疫情影响，为实现贫困人口短期增收的目标，根据《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安县贫困户产业发展扶持到户补助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德府办字〔2017〕29号）文件精神，2020年对补助范围内的产业项目奖补标准提标5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不超过1000元/年的奖补限额增至人均不超过1500元/年，生猪补助增至800元/头。

二、适度增加公益性岗位

对光伏电站、资产收益等项目的收益，可以适当提高贫困户公益性岗位薪酬标准，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性扶贫就业岗位，安排贫困劳动力就业薪酬可以从光伏电站、资产收益等项目的收益中支出。

三、拓宽财政扶贫资金使用

继续加大县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为有效应对疫情、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扶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非贫困村有贫困人口的村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和项目保障。

四、调整优化及时入库

根据疫情影响，统筹制定和调整完善扶贫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新增项目及时纳入 2020 年项目库，确保资金项目安排与有效应对疫情、决战脱贫攻坚相适应。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支持和组织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尽早开工复工，项目竣工后，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加快资金拨付，项目内容及时录入国扶信息系统。

五、鼓励贫困户复工复产

适当延长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在疫情期间，对新发放贷款、续贷和展期需求，要加快审批进度，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办理效率；要摸清贫困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提前做好预案，对贫困群众春季生产和后期恢复生产资金需求，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及时予以支持。全面统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建立就业台账，及时了解掌握返乡务工贫困劳动力交通补助落实情况，做到应补尽补。充分运用网络平台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工复工信息，开辟贫困户网上招聘绿色通道，根据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和就业技能，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应聘择岗。

六、强化资金管理突出绩效

要认真对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从严管理资金，突出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定人定责，确保资金精准使用，体现脱贫成效。按公告公示要求，及时将资金分配结果、年度项目计划、年度项目计划执行结果

等情况公告公示。



德安县扶贫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